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通知”）要求，并结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达利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对科达利董事会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查表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本核查意见（以下简称“本意见”或“本核查意见”）。

一、公司的自查情况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公司对其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。经自查，科达利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、查阅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、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结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科达利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通过上述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科达利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公司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科达利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潘志兵

张韦弦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1 日